

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成技教〔2026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师生课堂教学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师生课堂教学行为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

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务处

2026年5月22日

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

师生课堂教学行为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依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及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风学风建设，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强化课堂育人功能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（含理论教学、工学一体化教学及实践教学）是学校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、弘扬工匠精神的主要途径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行为准则

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言行雅正。在课堂内坚持正确、积极、健康的政治和价

值导向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不得通过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第四条 教师应强化课堂育人主阵地意识，严格按教学进程表和课程表开展教学，按时上下课；不得私自调课、停课、代课或变更教学地点，确需调整的须提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倡导教师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学场所，做好教学材料与设备的准备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师应着装整洁、仪表端庄、精神饱满，展现良好的职业形象。课堂教态自然、语言规范，使用普通话教学，板书工整，课件精良。在实训场所授课时，应按规定规范穿戴实训工装、防护用品，以身作则示范安全操作。

第六条 教师应潜心教书育人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。积极适应新技术变革，主动运用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教学工具创新教学方法，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；杜绝敷衍教学、照本宣科；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，注重培育学生的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。

第七条 教师应主动加强课堂组织，认真开展课堂考勤并如实记录。对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教育引导，并

将考勤情况纳入学业评价。在实践课堂中，必须将安全教育贯穿始终，严格监督学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
第八条 教师应合理布置作业与实践任务，认真批改并及时反馈，做好课外辅导答疑及拓展参考资料的推荐。应健全多元化评价机制，注重过程性考核，综合运用考勤、课堂表现、随堂测验、作业及项目任务等方式，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学业成绩。

第九条 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尊严，公平公正评价学生。积极构建和谐师生关系，正确行使教育惩戒权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个人事务，坚决抵制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现象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教学行为准则

第十条 学生应按时上下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因病或因事请假，须提前按规定履行手续。进入教学场所应着装得体，符合学生身份，严禁穿拖鞋、背心、吊带等服饰。严禁将食物及有色饮料带入教学场所，保持环境整洁，下课后须主动带走个人垃圾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应课前备齐教材、笔记本等学习用品，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做好上课准备。严格落实“前排就座制”，自觉从前排开始依次就座，在教室未满的情况下前两排不得空置。爱护公共财物，保持座椅摆放整齐。

第十二条 上课期间应专心听讲，勤做笔记，积极思考。主动参与师生互动、小组讨论及团队协作。严格落实课堂手机管理，须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，按班级要求集中放入指定收纳袋或妥善收纳于书包内，严禁在桌面或手中违规使用。课堂上严禁睡觉、交头接耳，未经教师允许不得随意进出教室；教师宣布下课前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要求高质量完成课程作业与实践任务，恪守学业诚信，严禁抄袭、代做等弄虚作假行为。遇到学习疑难应主动向教师请教，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。端正学习态度，重视过程性考核，认真对待课堂表现、随堂考核及项目任务等各项学业评价环节。

第十四条 在实训室等场所上课时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规范穿戴实训工装、防护用品。服从教师及实训指导人员管理，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，严禁违规操作、嬉戏打闹。爱护仪器设备，课后须做好工位清洁与设备断电，严格落

实实训室“7S”管理要求。

第十五条 尊重教师劳动，恪守师生礼仪。对课堂教学有意见或建议，应通过正当渠道（如课后沟通、反馈教学信息员等）客观反映；严禁在课堂上顶撞教师或以任何形式进行人身攻击。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，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如实反映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准则的行为，学校将依据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及师德师风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